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审议情况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（二） 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且超过1,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(一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	券商理财产品	嘉实资本-粤港澳大湾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00.00	3.1%	三个月后每周开放赎回	浮动收益	国内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货币基金、债券型公募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、信用联结票据、信用保护凭证	自有资金

(二)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(三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(一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二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三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；

(四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虽然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,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委托理财的产品说明书、合同等相关认购材料及业务凭证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